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一)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二)請提出相對人之病歷資料。並應具狀釋明相對人於本事件具程序能力，或補正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逾期如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納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述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本件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又屬因定期給付涉訟，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又相對人乙○○為民國（下同）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45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2年雲林縣簡易生命表所載，該年齡男性之平均餘命為32.52年，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再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雲林縣112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0,356元，另相對人育有2名子女，有相對人之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附卷可以參

考，故本件聲請標的價額即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所得之利益為1,221,360元（計算式：20,356元×12×10÷2=1,221,360元），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2,000元。

二、次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亦定有明文。再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定。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為由，聲請人聲請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而依聲請人陳稱相對人目前安置於雲林縣私立○○長期照護中心（下稱○○長照中心）等語，經本院電詢○○長照中心詢問確認相對人及其身體狀況，經○○長照中心答覆稱「有（住民乙○○），他患有精神疾病，曾經腦出血、骨折，精神狀況時好時壞，有時候清楚，有時候問他問題又會答非所問」等語，有本院113年12月9日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以佐證，則相對人是否具有非訟能力而得以進行本件審理，亦即其參與本事件之程序能力是否有所欠缺，尚欠明瞭，故聲請人有提出相對人之病歷資料並釋明相對人於本事件具程序能力之必要。又倘相對人不具有非訟能力，亦即無法進行本件審理，則其之程序能力既有欠缺，依據上述法律規定，應先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

01 代理人，再由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代為答辯，如此方能保障
02 相對人之權益。爰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病歷資料，
03 且應同時釋明相對人於本事件具程序能力，如相對人之程序
04 能力有所欠缺，則應具狀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05 三、綜上，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既有以
06 上應補正事項，因此依據上述法律規定，並參酌聲請人在監
07 服刑期滿期日，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
08 上述欠缺，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鄭伊純